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性騷擾犯罪之議題剖析－以偵查階段為核心

在「me, too」聲浪下，近年有關性侵、性暴力、性騷擾等問題逐漸受到社會關注，也因此類問題涉及性犯罪議題，而成為犯罪防治的重點之一。⁴不過，回顧近年本書研究主軸，多圍繞在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面向，探討強制性交、猥褻、兒少性交等問題，然而同屬性犯罪議題，且對比前者相對容易觸及的性騷擾問題，則較少成為犯罪研究的核心，只是，鑒於性騷擾亦有刑事責任之相關規範，實有以刑事法角度探求具體爭議之必要，尤其在犯罪與刑事司法多階段的數據檢視中，更能有較多發現或檢證性騷擾犯罪核心議題的可能性，同時，如能結合犯罪之性別議題一併觀察，也得以在性犯罪與性別問題相互連結的趨勢中，以犯罪數據彰顯性騷擾犯罪於不同階段之處理情形與可能的性別問題。基此，本書將在界定性騷擾犯罪之規範範圍、概述將性騷擾部分行為刑罰化的緣由後，藉由偵查程序中的犯罪人、被害人人數與性別數據彙整，釐清性騷擾犯罪議題在犯罪發現及偵查程序中的性別趨勢及其他相關爭議，同時進行犯罪防治政策方向之初探。

壹、性騷擾犯罪之規範範圍與立法緣由

性騷擾問題之法律規範，主要集中於性騷擾防治法，其中涉及刑事規範者，為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2 項則限制前項行為為告訴乃論之罪。該條於 94 年立法提案時，認定其為強制觸摸罪，並說明係因狼吻、強制觸摸等行為缺乏刑法規定，故須明文構成要件及刑罰，不過該條於會議過程

⁴ 如蔡玉萍，「『#MeToo』是怎樣的一場社會運動？」，明周文化，2018 年 11 月 22 日，<https://www.mpweekly.com/culture/metoo-%E4%BC%8A%E8%97%A4%E8%A9%A9%E7%B9%94-%E6%80%A7%E4%BE%B5-86983>

中，曾因行為亦涉及刑法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適用，致生應否刪除增訂之爭議，惟委員會最終決議保留，並透過對性騷擾的定義具體化處罰要件，以及降低法定刑度自五年以下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避免刑度超越強制猥褻罪等，產生刑度過重的問題。⁵

貳、性騷擾犯罪於偵查階段之數據分析

基於前述，性騷擾犯罪於增訂之初，主要面臨構成要件是否和既有刑法規範重疊，以及刑責是否過重等問題，而未使性別議題成為焦點之一。惟該罪增訂後，於犯罪發現、偵查階段當中是否可能延續前述爭議，亦或使性別議題成為須受關注之重點，仍須透過多階段的犯罪統計數據為初步理解。據此，考量目前政府機關發布統計數據範圍之限制，且本章係以檢察機關偵查階段為重點之一，本書於下將以檢察機關偵查階段中，性騷擾犯罪之當事人數、性別等議題之數據為析論核心。

此處，在偵查階段的統計數據中，性騷擾犯罪係以偵查終結之件數與人數分布為主軸。首先在偵查件數部分，近 10 年間總件數自 98 年 354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 628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03 件，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86 件。不過細觀之下，近 10 年偵查終結類別雖以起訴與不起訴處分為主軸，但皆以不起訴處分件數多於起訴件數，其中，不起訴處分件數占整體件數比率，自 99 年 44.28% (158/354)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47.21% (338/716)，也自 105 年 45.49% (348/765)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9.44% (438/886)；而起訴件數占整體件數比率，則自 99 年 43.63% (205/463)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6.23% (321/886)。至此可發現，近 10 年在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階段中，不起訴處分比重有逐年上升趨勢；起訴比重則有逐年下降趨勢（表 2-6-1）。

⁵ 委員會紀錄（2004），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45 期，頁 7-8、25。院會紀錄（2005），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6 期，頁 517。有關性騷擾一詞之定義，規範於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中，本章因著重於分析性騷擾犯罪之執行結果，不另予贅述。

表2-6-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性騷擾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合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98年	354	153 (43.22%)	5 (1.41%)	158 (44.63%)	38 (10.73%)
99年	463	202 (43.63%)	8 (1.73%)	205 (44.28%)	48 (10.37%)
100年	544	234 (43.01%)	6 (1.10%)	241 (44.30%)	63 (11.58%)
101年	628	255 (40.61%)	8 (1.27%)	290 (46.18%)	75 (11.94%)
102年	609	243 (39.90%)	4 (0.66%)	282 (46.31%)	80 (13.14%)
103年	603	239 (39.64%)	6 (1.00%)	280 (46.43%)	78 (12.94%)
104年	716	282 (39.39%)	8 (1.12%)	338 (47.21%)	88 (12.29%)
105年	765	300 (39.22%)	3 (0.39%)	348 (45.49%)	114 (14.90%)
106年	893	301 (33.71%)	5 (0.56%)	442 (49.50%)	145 (16.24%)
107年	886	321 (36.23%)	4 (0.45%)	438 (49.44%)	123 (13.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另一方面，近10年間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自98年365人逐年增加至101年640人後，逐年減少至103年613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107年912人，而在總人數中，女性人數最多為102年21人，最少為98年5人，故仍以男性占總人數大部分，而其他類別亦未見有女性人數比率大幅增減之狀況。接著在偵查終結類別部分，近10年不起訴人數皆多於起訴人數，且不起訴人數所占比率，自98年44.38% (162/365) 逐年上升至101年46.25%

(296/640)，及自102年46.08% (288/625) 逐年上升至104年48.16% (353/733)，107年為49.34% (450/912)；至於起訴人數所佔比率，則自99年43.19% (203/470) 逐年下降至102年39.20% (245/625)，及自103年39.31% (241/613) 逐年下降至106年33.04% (301/911)，107年為35.53% (324/912)。至此可發現，近10年性騷擾犯罪偵查終結人數中，不起訴處分比重有逐年上升趨勢；起訴比重則有逐年下降趨勢 (表2-6-2)。

表2-6-2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性騷擾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合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8年	365	360	5	155 (42.47%)	155	-	5 (0.12%)	5	-	162 (44.38%)	159	3	43 (11.78%)	41	2
99年	470	464	6	203 (43.19%)	203	-	8 (0.09%)	8	-	210 (44.68%)	204	6	49 (10.43%)	49	-
100年	555	545	10	234 (42.16%)	233	1	6 (0.08%)	6	-	250 (45.05%)	243	7	65 (11.71%)	63	2
101年	640	624	16	257 (40.16%)	253	4	8 (0.06%)	8	-	296 (46.25%)	286	10	79 (12.34%)	77	2
102年	625	604	21	245 (39.20%)	242	3	4 (0.06%)	4	-	288 (46.08%)	274	14	88 (14.08%)	84	4
103年	613	605	8	241 (39.31%)	241	-	6 (0.06%)	6	-	287 (46.82%)	279	8	79 (12.89%)	79	-
104年	733	720	13	283 (38.61%)	281	2	8 (0.05%)	8	-	353 (48.16%)	344	9	89 (12.14%)	87	2
105年	799	787	12	302 (37.80%)	301	1	3 (0.05%)	3	-	367 (45.93%)	359	8	127 (15.89%)	124	3
106年	911	896	15	301 (33.04%)	301	-	5 (0.04%)	5	-	453 (49.73%)	442	11	152 (16.68%)	148	4
107年	912	901	11	324 (35.53%)	324	-	4 (0.04%)	4	-	450 (49.34%)	443	7	134 (14.69%)	130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小結—自數據探討性騷擾犯罪之可能爭議與政策初探

性騷擾犯罪在法律體系中，是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為規範主軸，惟該條於 94 年立法過程中，曾生條文是否和既有刑法推定重複、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刑責是否過重等問題，而該條經決議通過增訂後，構成要件明確性、重複性等問題，在當時立法院會議中並未獲得共識。

而在檢視性騷擾犯罪之執行結果部分，本書選擇以偵查終結為焦點，觀察近 10 年偵查終結類別之案件數、人數趨勢與特性，結果發現，雖然近 5 年案件數與人數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然而在偵查類別當中，無論是案件數還是人數，近 10 年間都有不起訴類別逐年增加比率、起訴類別逐年減少比率的趨勢，亦即檢察機關為性騷擾案件不起訴處分的結果逐漸增加，且皆超越起訴結果。對於這樣的情形，因近 10 年性騷擾犯罪皆以男性被告為大多數，且男女比率於各偵查終結類別中皆無顯著增減的狀況，故性別議題在偵查終結數據中，尚難成為問題核心，而須再探求其他導致性騷擾犯罪不起訴率高於起訴率的原因。

對此，鑒於性騷擾犯罪自立法之初有構成要件重疊性、明確性未決的現象，本書認為相較性別議題，未來研究或政策上，或可自前述面向進行對該罪不起訴傾向偏高的原因檢視，包含可將該罪與刑法強制猥褻罪結合為構成要件、案件事實之實證研究，檢視類似案件事實是否在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犯罪間，皆同有趨近於被起訴的可能；以及就性騷擾犯罪為檢察書類之實證研究，著重檢視起訴、不起訴之原因，是否和構成要件重複性、明確性相關，以利後續在性騷擾防治上應如何，或應否透過刑罰處理之制度剖析。此外，即使在偵查終結數據中，未能發現性別議題之重要關聯，仍不代表性騷擾犯罪即無性別問題須加探討，但由於目前政府數據或政策中，較少針對性騷擾犯罪為獨立之案件通報、警察報案等的犯罪或被害統計，建議未來能在製作統計數據時，將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犯罪自全般性騷擾案件中區隔出來，俾利未來在性別議題、犯罪狀況等的細部觀察與政策因應。